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该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公司 2018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变更部分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宋维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同意宋维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冯玉军、陈磊

2018 年 3 月 20 日